

2024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5万元，招标人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2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2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七、其他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纪检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宁路村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24-823620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

联 系 人：孙先生 靳女士

电 话：024-31230886（转0）

电子邮件：gsjzb_h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4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2024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采购人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辽宁省交投集团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辽交投建设发[2019]13号)、《运营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辽高运营计[2019]34号)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为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采购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等,为食堂提供食品原材料供应,保证食堂运营。

2.2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主要包括为食堂提供食品原材料供应,分为畜肉类、禽肉蛋类、调料干菜类、食用油及米面类和牛奶类等。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标段。

2.3 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到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如为生产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项目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企业业绩	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独立完成过1个食材(至少包含本次采购相应类别产品中的一种)供货及配送业绩。

3.2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供应商。

3.3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询比:

(1)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如供应商有意参加本次采购,请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楼17层1701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下述相关原件、简装成册的采购报名存档资料(A4纸幅面、存档资料按下列顺序简装、逐页加盖单位章、一式一套)获取采购文件:

①《采购报名登记表》原件并装订入报名存档资料(供应商必须点击链接下载最新版本的报名登记表,下载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avECuXgqkW56R6-](https://pan.baidu.com/s/1avECuXgqkW56R6-IyU8_WQ?pwd=1fmx)

[IyU8_WQ?pwd=1fmx](https://pan.baidu.com/s/1avECuXgqkW56R6-IyU8_WQ?pwd=1fmx),下条②中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电子版也是通过上述方式从网上下载);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亲自获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彩色影印件)、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彩色影印件,上述资料装订入存档资料(不含二代身份证原件);

③如授权人获取,则还须提供“供应商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被授权人在供应商单位社保缴费明细”的原件,上述资料的彩色影印件装订入存档资料;

④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营业执照信息)”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或营业执照彩色影印件)、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如需)、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材料原件(如需)、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原件,上述资料的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彩色影印件装订入存档资料。

4.2 采购文件售价 500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3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采购预备会,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由采购人统一解答。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12月29日9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9:00时至9:30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楼17层1702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评审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宁路村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24-82362007

采购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

邮政编码:110006

联系人:孙先生 靳女士

电话:024-31230886(转0)

传真:024-31230886(转867)

网址:www.huajie.com.cn

邮箱:gsjzb_hj@163.com